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市場經濟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因此，該地區市場或經濟的普遍狀況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地區或特定經濟體之經濟增長水平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界趨勢和利率

集團業績受其營運所在電訊市場的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偏好所影響。集團的業績過往因業界趨勢和利率波動受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集團來自金融及庫務營運的收入取決於利率及市況。因此，集團不能保證該等風險或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於2020年1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為全球大流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社會及經濟活動造成廣泛干擾，影響了全球供應鏈、經濟活動及業務營運。愈來愈多的國家最近開始放鬆施加的限制，全球經濟逐步呈現復甦跡象。然而，集團不能保證將不會再次施加該等限制。該等措施已經並可能在短至中期繼續對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疫情對集團業務的影響將視乎一系列無法準確預測的因素而定，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疫情對經濟活動的影響、新型冠狀病毒反彈及變異的可能性，以及各國政府所採取措施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或未得到有效控制，或為防止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未得到有效實施，則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各種影響，包括：

- 社會經濟狀況轉差導致集團的營運受阻；
- 由於隔離、患病或其他旅遊限制或經濟困難，導致消費者對集團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有所波動，可能影響集團的收益；
- 對集團按已協定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或完成待決策策略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按已協定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或完成待決策策略交易。

該等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威脅集團的設施及產品運輸，引致營運活動受阻、損害環境、造成傷亡及影響集團員工的福祉，並已經及可能繼續對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疫情對經濟造成的嚴重長期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而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對其業務的長期影響。倘疫情對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有增加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眾多其他風險的影響。

上述風險亦可能適用於爆發任何高傳染性的疾病。

市場競爭激烈

電訊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在競爭如此激烈的市場環境中，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面對激烈競爭。現有市場從業者或市場新參與者推出全新服務、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以及將消費者行為轉至線上，可能會增加定價壓力及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影響集團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客戶增長率、挽留客戶之機會以及市場份額。該等因素可能減少集團之服務收益及增加成本，此可能對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極速科技發展

集團面臨電訊行業技術進步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現有競爭對手或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將開發之革新電訊替代技術或會加劇競爭。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涉及不少風險。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則可能使其業務及市場地位受到損害，因此，導致陳舊資產減值。該等因素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表現

集團網絡之若干構件(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此等關鍵構件受到或遭遇因自然災害、惡意破壞或技術故障引致的損壞或重大事故，或會使網絡的一個或多個環節不能運作，此可能對集團的流動電訊服務造成重大干擾。集團不能保證倘服務受到干擾，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不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合營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將願意繼續維持與集團之關係、策略聯盟，並履行與集團執行既定策略之相關義務，反之亦然。此外，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面臨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未來增長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香港及澳門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及提升其流動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以建立及保留其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提高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

集團面對地區業務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亦面對政府政策、政治、社會、司法及監管規定變動的風險，其可能包括：

- 稅務規例及詮釋的變動；
- 適用於電訊行業的競爭法例；
- 取得或維持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的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電訊規例；及
- 環境、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之當地監管機構日後不會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規例，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可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地之監管機構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然而，集團不能保證就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續期所提出之任何申請將會成功，且此等牌照會按同等或滿意之條款獲授出。

此外，集團或未能成功取得有利未來可能開發之流動電訊新技術之頻譜頻帶牌照，並很可能就任何此等牌照面對競爭。此等牌照附帶之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可能影響集團營運，包括對維持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造成影響。倘若集團未能遵守此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如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營運所需牌照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

員工在推動集團業務蓬勃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勞工參與率下降、居民淨流出或本地市場自然減少均可能造成勞動力短缺，從而可能引發招聘困難，並影響疫情後市場的復甦進程。集團不能保證香港人才供應方面的不確定性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修訂與詮釋，因而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的資料均受聯交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集團致力符合聯交所的所有監管規定，並適當取得獨立專業意見。集團不能保證任何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別於集團的詮釋與判斷，亦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任何其後強制進行之行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份資產與項目，以及多名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水災、颱風或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有關災禍，集團之營運可遭受重大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天然災難而導致其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

科學證據已顯示地球氣溫因溫室氣體增加而正在上升，此已經並將繼續對環境產生多項負面影響，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上升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氣候變化可能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質損害。天氣模式轉變及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降雨，可能對集團之資產及業務造成損害，亦可能增加集團於受影響地區居住及工作的利益相關人士(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政府正致力轉型至低碳經濟，並引入法例限制污染物排放及推行獎勵性環保措施。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干擾或損害，惟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天氣模式的潛在變化不會導致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出現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以及其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權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有關制裁或限制，集團則可能需要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他們提供的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在具競爭性之條款下，就營運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集團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補償或有關補償之足夠性。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可能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該等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此可能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營運。近年來，針對公司之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性不斷增加。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之組別或人士。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威脅缺乏執法或擁有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權區的外界人士發出。此外，此等攻擊甚至可能是某些國家發出或受此等國家指示發出。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暫時性，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的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受干擾而失去收益和遭受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未能符合網絡安全要求或洩漏如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等數據，可能導致第三方及監管機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聲譽，侵蝕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保障資料法例的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焦點不斷擴增，且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為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不斷加劇。倘集團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集團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或集團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不準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